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04R1

修正案号: 39-481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上客舱门周围的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号的飞机。

除A300F4-605R和A300F4-622R外, 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 所有序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F -2002-639R1;
- 2. AIRBUS SB A310-53-2112:
- 3. AIRBUS SB A300-53-6129 第二版;

及以上SB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MULT-04, 39-3926

对一架A300B4-203飞机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,在2号门的上部机身上发现了一条91cm长的裂纹。如果不采取措施,将会影响机身气密舱的结构完整性。

CAD2001-MULT-16(39-3170)已经规定在2002年9月30日前对有相似设计区域的营运飞机进行了一次检查。

本指令给出了涉及区域的重复检查程序,本指令替代

CAD2001-MULT-16°

本指令R1版对"适用范围"段落进行了修订。

对所有A310和A300-600飞机:

- 1 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按照空客公司的 SB A310-53-2112或 SB A300-53-6129R2,在其规定的门槛值前,进行一次超声波检查,依据检查结果,若需要则采取纠正措施。
- 2 要求按照空客公司 SB 310-53-2112或 SB A300-53-6129R2中规定的间隔,进行重复检查。依据检查结果,若需要则采取纠正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4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4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